镇平县财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县财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，以打造透明财政、服务群众为宗旨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健全工作机制、完善信息公开平台、强化监督检查等措施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信息支撑。

本年度，县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修订和完善了《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原则、范围、程序和内容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。同时，建立了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机制，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成立了由局领导挂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此外，还建立了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，各科室均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本科室的信息收集、整理和上报工作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602.56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县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为：

1. 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：部分科室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存在选择性公开的现象，导致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。

2. 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：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影响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3. 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：当前的信息公开渠道相对单一，需要进一步拓宽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县财政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

1. 加强制度建设：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标准和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2. 强化监督检查：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3. 拓宽公开渠道：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等新型传播手段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同时，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展望未来，县财政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加强制度建设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强化监督检查等措施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同时，还将积极探索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方法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财政信息支撑。